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環署土字第 1090035313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草案，其名稱並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之物質」。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1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12 樓
 - (三) 電話：(02)23832389 分機 8306
 - (四) 傳真：(02)23705741
 - (五) 電子郵件：fcchang@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前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公告訂定「地下儲油槽儲存之汽油及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及應設置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暨監測設備」。茲為擴大納管對象，將地下儲槽擴大至地下儲槽及與其相連接管線之地下儲槽系統，復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廢止前揭公告，並另公告訂定「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以下簡稱本公告）。

為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及「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增訂貯存設施業別定義，將地上、地下儲槽及容器納入本法第三十三條管理，後續適用對象將不限於地下儲槽系統，爰修正本公告，並將名稱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之物質」，定明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等油品與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項目之有機物為指定物質。

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u>修正</u>「<u>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u>」，<u>名稱並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之物質</u>」，並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u>生效。</p>	<p>主旨：<u>公告</u>「<u>地下儲槽系統貯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u>」自<u>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u>起生效。</p>	<p>配合「<u>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u>」及「<u>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u>」修正草案，並依增訂之貯存設施生效日期，爰修正公告名稱及生效日。</p>
<p>依據：<u>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p>	<p>依據：<u>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u>。</p>	<p>法源依據未修正。</p>
<p>公告事項：<u>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u>，詳如附件。</p>	<p>公告事項： 一、事業以地下儲槽系統貯存汽油、柴油時，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辦有關使用事宜。</p>	<p>因應「<u>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u>」及「<u>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u>」修正草案，擴大管制物質，爰於附件定明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p>
	<p>二、本署八十六年八月八日以環署水字第四一六二八號公告「<u>地下儲油槽儲存之汽油及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及應設置之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暨監測設備</u>」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p>	<p>一、<u>本項刪除</u>。 二、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爰予刪除。</p>

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備註		<p>一、本附件新增。</p> <p>二、針對附件所列物質，明定各相關物質對應之相關資訊，以明確納管標準。</p> <p>三、參考環署水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五七一一八號解釋函，針對附件第十項之其他油品，呈現之油性狀屬固體狀者，考量且其不易流動且其不具污染之情形，增訂符合該情形者非屬公告指定之物質。</p>
一	汽油	Gasoline			
二	柴油	Diesel			
三	燃料油	Fuel oil			
四	航空燃油	Aviation fuel			
五	煤油	Kerosene			
六	潤滑油	Lubricants			
七	原油	Crude oil			
八	石油腦	Naphtha			
九	廢油	Used oil			
十	一至九項以外，以石油為原料之其他油品	Other oil, is produced from petroleum	不包括屬固體狀且不具污染之情形者。		
十一	苯	Benzene			
十二	甲苯	Toluene			
十三	乙苯	Ethylbenzene			
十四	二甲苯	Xylenes			
十五	萘	Naphthalene			
十六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十七	氯苯	Chlorobenzene			

十八	氯仿	Chloroform	
十九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二十	1,4-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	
二十一	1,1-二氯乙烷	1,1-Dichloroethane	
二十二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二十三	1,1-二氯乙烯	1,1-Dichloroethylene	
二十四	順-1,2-二氯乙烯	cis-1,2-Dichloroethylene	
二十五	反-1,2-二氯乙烯	trans-1,2-Dichloroethylene	
二十六	2,4,5-三氯酚	2,4,5-Trichlorophenol	
二十七	2,4,6-三氯酚	2,4,6-Trichlorophenol	
二十八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二十九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三十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三十一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三十二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三十三	1,1,2-三氯乙烷	1,1,2-Trichloroethane	
三十四	1,1,1-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ethane	

三十五	1,2-二氯苯	1,2-Dichlorobenzene	
三十六	3,3'-二氣聯 苯胺	3,3'-Dichlorobenzidine	
三十七	甲基第三丁 基醚	Methyl tert-butyl ether	
註：本表以中文名稱為準，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